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墟产城融合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江市贝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汾湖高新区芦墟产城办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江市贝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江市贝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4、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(参保单位)

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

参保单位全称：吴江市贝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现参保地：吴江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757964848X

查询时间：202411-202511

共1页，第1页

单位参保险种		养老保险	工伤保险		失业保险	
缴费总人数		13	13		13	
序号	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（社会保障号）	缴费起止年月		缴费月数	
1	陆叙慧	320525198710133015	202411	-	202511	13
2	张小芳	320525197811252027	202411	-	202511	13
3	钱锋	320525196810103017	202411	-	202511	13
4	潘大军	320723198701275212	202411	-	202511	13
5	潘永生	320922197609307314	202411	-	202511	13
6	金巍	320522197108130037	202411	-	202511	13
7	张建华	320525197803223066	202411	-	202511	13
8	岑雪	321001198712010628	202411	-	202511	13
9	吴春花	320525198404053025	202411	-	202511	13
10	迮勤红	320525197603273042	202411	-	202511	13
11	张斌	330121197212302357	202411	-	202511	13
12	李海艳	320922198105166321	202411	-	202511	13
13	夏素明	320525196605133030	202411	-	202511	13

说明：

-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，单位应妥善保管。
-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。
-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，不再加盖鲜章。
-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（6个月），如需核对真伪，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，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（可多次验证）。

